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然望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93,7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望有限公司、巨誠國際有限公司、深圳市小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州富、茂名市粵西州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嘉健高端技術有限公司、嘉興嘉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National New Century Limited、城邦新世代有限公司、Aurum Dig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及奧栢數碼企業有限公司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賴先生，為先前協議項下買方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賴先生」	指	賴華民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先前餘下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買方之餘下代價3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出售集團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待售貸款」	指	然望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餘下集團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為作參考，該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75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然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州富」	指	深圳州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陳偉傑
洪達智
梅育華
黃志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
霍健烽
李念緯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然望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出售集團(「收購事項」)。根據先前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93,750,000港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 買方 : 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賴先生為出售集團數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

代價

代價為93,75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
- (ii) 買方須於寄發本通函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
- (iii) 買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33,750,000港元；及
- (iv) 買方須於完成後透過抵銷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應付買方為數30,000,000港元之先前餘下代價支付30,000,000港元。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支付之總代價90,000,000港元及待售貸款約3,75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已按上文第(i)項所述的方式自買方收取10,000,000港元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全部所需寬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准許、指令及豁免(如有需要)；
- (ii) 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及
- (iii)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除第(iii)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買賣協議即告終止，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則除外，且本公司將全數退還根據買賣協議自買方收取的代價(不包括利息及成本)。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30天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538	22,671
除稅前純利	2,710	14,343
除稅後純利	2,710	12,989
負債總額	2,000	5,689
資產總值	8,015	23,844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155,000港元。出售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錄得收益約1,538,000港元及約22,671,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錄得純利約2,710,000港元及12,989,000港元，增加約379%，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推出若干有關撰寫及編寫應用程式且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出售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1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844,000港元，上升約197%。上述出售集團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主要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增加約13,940,000港元；(ii)新收購發展中物業增加約2,804,000港元；及(iii)應收本公司款項減少約1,4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155,000港元；(ii)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之賬面值約9,360,000港元；(iii)相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賬面值約2,340,000港元；(iv)出售集團應佔商譽賬面值約68,844,000港元；及(v)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4,618,000港元計算，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940,000港元後，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3,409,000港元之除稅前收益。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取決於出售集團在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故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合共約5,000,000港元的免息借款(「免息借款」)。該等免息借款(i)性質上屬經常賬；(ii)為無抵押；及(iii)並無固定還款期。就說明用途而言，經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售貸款約3,750,000港元及免息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結欠出售集團的未償還金額為約1,250,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經計及免息借款)作下列用途：(i)約85%用作本集團日後之收購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ii)餘下約1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務求精簡其業務並提高其整體表現及改善前景。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例如(i)城市網格化管理開發服務(「城市網格化管理業務」)；(ii)線上點對點互聯網營銷借貸系統(「點對點系統業務」)；及(iii)撰寫及編寫應用程式等其他項目。

根據先前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而收購事項之賣方為賴先生全資擁有的買方。原本預期，出售集團於進行收購事項時會專注發展城市網格化管理業務及點對點系統業務，並預期該等分部具有強勁增長潛力。預期中國政府將為城市網格化管理業務的目標客戶，並將產生穩定可觀的回報。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城市網格化管理業務未能順利滲透政府市場。由於該類別的網上金融服務之中國監管規定之標準提高，點對點系統業務亦受到不利影響，故點對點系統業務的營運成本及盈利能力不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出售集團該兩個業務分部表現遜色，且未能符合本公司之預期。

董事會函件

儘管其他項目之業務(如撰寫及編寫應用程式)於去年取得可觀成績，董事認為，該業務並非屬經常性性質且該服務的客戶非常集中，此業務分部未能符合本集團的戰略，以透過設立及發展可長期取得穩定收入且屬經常性性質的核心業務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流。

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因而讓本集團重整其戰略性業務定位、出售表現遜色的業務及集中發掘有關其核心業務及／或日後其他潛在收購的發展機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於其後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ii)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的開發、營運及發佈；及(iii)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ad B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營運及推廣。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覓得任何投資機會或潛在收購。

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賴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由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組成。

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

董事會函件

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iii)提供軟件平台，例如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系統、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及(iv)放債業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業務，例如(i)城市網格化管理開發服務；(ii)線上點對點互聯網營銷借貸系統；及(iii)撰寫及編寫應用程式等其他項目。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及(iii)放債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賴先生為出售集團數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出售事項僅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

- 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4至139頁)：
<http://www.aurumpacific.com.hk/chinese/report/annaul2016/cw8148.pdf>
- 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8至119頁)：
<http://www.aurumpacific.com.hk/chinese/report/annaul2015/cw8148.pdf>
- 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5至119頁)：
<http://www.aurumpacific.com.hk/chinese/report/annaul2014/CW8148.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288,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政府財政資助(附註)	288,000
------------	---------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就協助指定產品開發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基金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指定產品產生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金額(如有)將分階段償還及參考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增設但尚未發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及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以及考慮到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集中其資源於(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及(iii)放債業務。

就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以及軟件相關服務且專注服務政府行業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升級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及開拓新市場。

就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而言，本集團對教育市場的增長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員工等資源於開發一系列電子軟件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就放債業務而言，鑒於香港融資市場成熟，預期貸款需求將大幅增加。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開展放債業務並開始發放貸款。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即13名借款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授出13份貸款，本金總額約116,800,000港元，還款期介乎6個月至1年，年息

率為10%。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規定就上述貸款作出適用披露，並將繼續在日後適當時候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規定。本公司擬擴展其放債業務，主要在審慎周詳地考慮客戶之背景、信貸風險、市況及本公司之經濟回報等因素後提供有抵押貸款及個人貸款。

在進行放債業務時，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風險，例如但不限於(1)我們的客戶拖欠還款；及(2)來自變現抵押品的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足以抵銷所拖欠之未償還貸款。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審慎方式，並已採納若干緩減信貸風險的機制。貸款申請將由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彼等(i)已於(其中包括)投資活動、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多數豐富經驗；(ii)由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組成；及(iii)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曾擔任董事職務。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放債政策，作為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高級職員於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信貸風險及監控程序時的內部指引。舉例而言，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審核及批准信貸申請，例如(其中包括)審核所申請的貸款額、申請人的信貸記錄及概況、申請人提供的抵押品(如有)、擔保人的背景(如有)，及當前市況等。此程序可降低向信貸記錄不良客戶授出貸款之機會，以免發生欠債之情況。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亦將確保適用於每筆經批核貸款之相關息率符合資金成本效益，且值得本公司承擔有關風險。倘客戶並無準時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款項，本集團的員工將聯絡客戶，並提醒彼等有責任還款及拖欠貸款之後果。本集團將對持續拖欠貸款之客戶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展開法律程序或委託專業的債務追收代理，以收回貸款。而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客戶提供之抵押品。如抵押品之估計可變現價值下降至低於未償還貸款金額，則本公司保留要求客戶進一步提供抵押品之權利。

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目前低息環境下，獲取更高回報，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本集團堅信，軟件平台及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的毛利帶來正面影響並將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鄧上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800,000	6.98%

除前段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資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實繳股本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何江濤先生	深圳州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00 港元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資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5.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星雄投資有限公司與 Refine Skill Limited 就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買方就收購出售集團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 (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北控醫療健康資源有限公司及星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醫療健康資源有限公司及星機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分別與Apex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利金企業有限公司、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佰業投資有限公司、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廣國際有限公司、商基控股有限公司、曾英漢及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pex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利金企業有限公司、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佰業投資有限公司、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廣國際有限公司、商基控股有限公司、曾英漢及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超永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艾格瑞德技有限公司、吳戰江先生、李抗英先生、曹瑋先生及王東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超永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200,000元；
- (ix)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840,000,000股股份；
- (x) 買賣協議；
- (x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認購價之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

- (x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ead B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與趙毅雄先生就收購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7. 一般資料

- (a)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訂立、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陳偉傑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梅育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e)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李念緯醫生及霍健烽先生組成，彼等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1. 梁文俊先生(「**梁先生**」)，2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已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國際銀行等金融服務機構從事逾六年，並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彼現時為一間專業機構

擔任企業融資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梁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李念緯醫生(「李醫生」)，6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李醫生為香港之牙科醫生，於牙科執業超過37年，並以牙齒美容為主。李醫生於一九七五年獲華盛頓大學頒發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獲東方大學頒發牙科醫學博士學位。李醫生熱衷於慈善活動，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仁濟醫院副主席及董事。彼為高雅醫療集團之創辦人，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優質牙科服務；及
 3. 霍健烽先生(「霍先生」)，3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霍先生已於財務顧問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霍先生於倫敦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而現時於一間國際保險公司出任高級財務顧問。
- (f)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j)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d)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包括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立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洪達智先生、梅育華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念緯醫生、霍健烽先生及梁文俊先生。